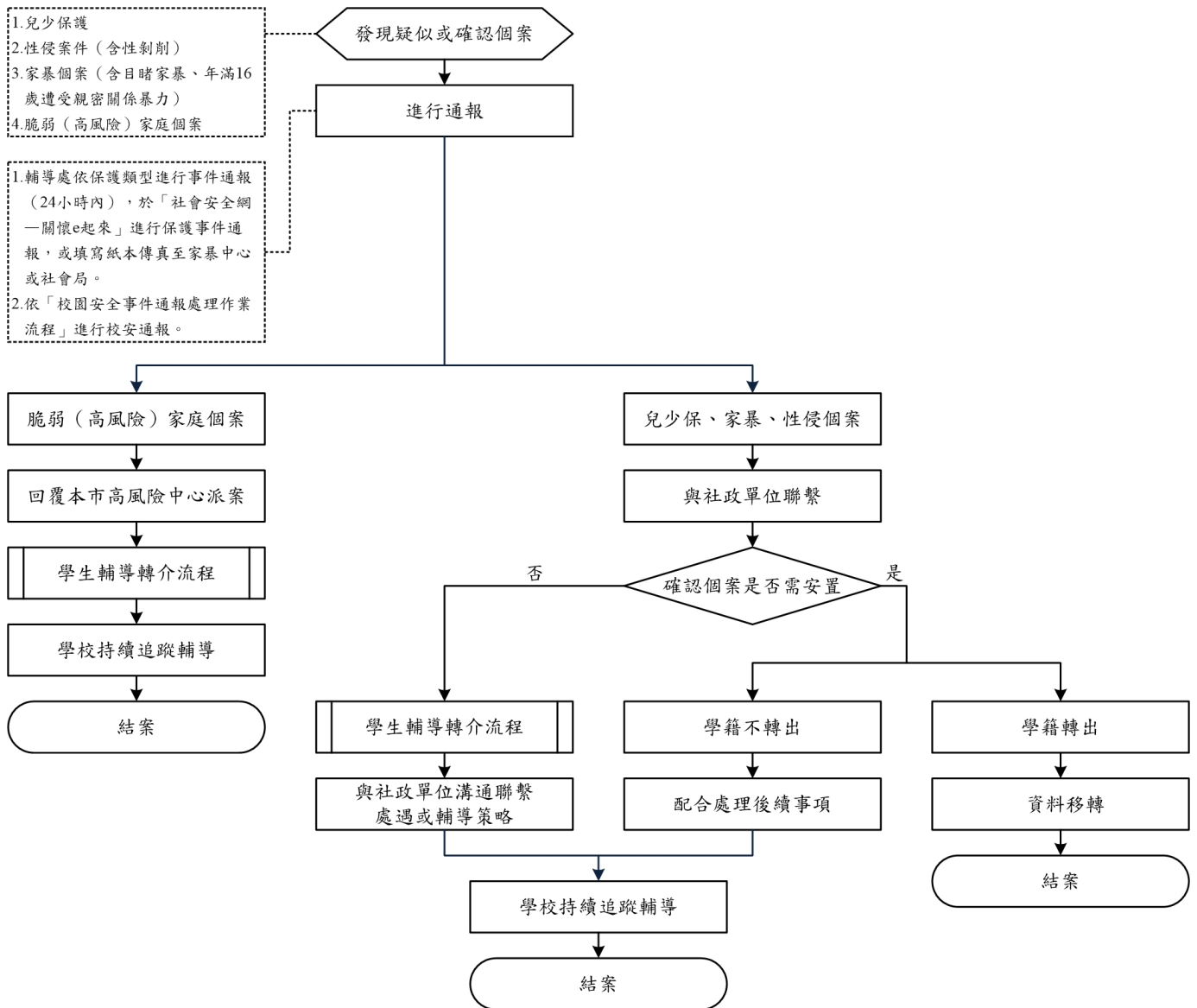


11.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1	
項目名稱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通報	
注意事項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法規	宣導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時數	
		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時。
		每學年應辦理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p>依 據</p>	<p>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六、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八、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p>
<p>辦理方式</p>	<p>一、發現疑似兒少保護或脆弱（高風險）家庭事件 （一）學校應就全體教職員工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及「脆弱（高風險）家庭風險指標」，以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脆弱高風險家庭能力。 （二）進行初步關懷面談：（24小時內完成，含通報時間） 1. 學校知悉事件後，請導師填寫A表／導師轉介表，並由導師、輔導人員或學生信任的教師進行初步關懷面談，並了解下列事項，以進行通報轉介評估： （1）了解事件經過。 （2）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影響。 （3）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4）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之資訊。 2. 若無法於24小時內確認，以疑似案件通報。 3. 如為兒少保護案件，此階段面談並非調查，以關懷學生為主要目標，勿過度詢問。</p> <p>二、輔導處依保護類型進行法定責任通報（24小時內） （一）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頁進行保護事件通報，或填寫紙本傳真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等。 （二）各種保護類型及受理單位： 1. 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脆弱（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3. 非兒少、家暴事件：社會局。</p> <p>三、通報個案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轉介輔導，詳見「學生輔導轉介流程」。</p> <p>四、個案安置 （一）緊急安置期間：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協助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如：請假、平時作業或段考成績等。 （二）學籍轉出：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轉出個案學籍，並予以保密。 （三）學籍不轉出： 1. 若學生安置後仍就讀原學校，學校視個案需求，提供協助。 2.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中途學校之個案，則依教育局公文辦理。</p> <p>五、學校與社政單位溝通聯繫處遇或輔導策略 學校輔導人員配合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計畫，若事件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在調查過程中，若有必要可協助溝通、說明或陪同學生進行相關程序（檢傷、筆錄等），並給予心理支持。</p>

六、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 輔導處(室)應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轉介輔導，並安排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
- (二) 脆弱(高風險)家庭個案如經本市高風險中心派案予學校，請學校業務承辦人進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依時限完成相關之評估、回覆及服務作業，並每月填覆「高風險個案工作紀錄表」，直至個案家庭問題已獲得協助或改善方得結案。
(本安全網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內，此通報暨服務作業需要學校承辦人帳號及密碼，<http://social.ntpc.gov.tw>)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一)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三) 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其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其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2.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3.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四)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第51條)。
- (五)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56條第1項)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p>辦理方式</p>	<p>當之行為或工作。</p> <p>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六)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2.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p>二、脆弱(高風險)家庭指標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長期性失業、急難變故、家庭成員傷病醫療、福利身分或資格爭議、或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者。 (二)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如：突發非自願性失業、死亡、失蹤或遺棄、入獄服刑、罹患重大疾病)致家庭功能受損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者。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中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之兒少、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如：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致有照顧問題者。 (五)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因家中成員失能、失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罹患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 (六)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有自殺/自傷行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
-------------	---